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10年度簡抗字

抗 告 人 聿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政翰

相 對 人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顏幸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係以：

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0年1月25日109年度簡字第4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惟原判決業於110年2月4日送達，加計在途期間後，抗告人至遲應於110年3月2日提起上訴，方屬適法，惟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5日始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謂：

抗告人之上訴固已逾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然仍於原裁定駁回前已送達原審法院；另抗告人於抗告期間正進行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難認抗告人因之失權。抗告人因有回復原狀之理由陳明如上，懇請鈞院審酌以維法益等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地方法院行政訴
03 訟庭判決送達後2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訴不合法而其
04 情形不能補正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同法第241條前段、第
06 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
07 間標準第2條規定，當事人所在地位於屏東縣，而向臺灣屏
08 東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其在途期間加計4日。再按行政訴
09 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
10 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如該
11 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12 。」然其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天災僅係例示，此
13 外應依客觀標準認定之，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
14 不可避免之事由，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者而言。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
16 則不得據以聲請回復原狀（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499
17 號、101年度裁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審法院於110年1月25日所為原判決，已於同年2月4
19 日送達抗告人，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1
20 3頁），又抗告人所在地位於屏東縣，則抗告人對原判決提
21 起上訴之期間，應自收受送達之次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
22 間4日後，其期間末日之同年2月28日為例假日，依法遞延至
23 同年3月2日（週二）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5日始向
24 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此有原審法院收狀戳章日期為證（原審
25 卷第218頁），顯逾上訴不變期間，且屬不能補正事項，其
26 上訴即非合法。至抗告人雖主張其於上訴期間正進行疫情自
27 主健康管理，聲請回復原狀云云，惟抗告人乃屬公司之法人

組織，並無可能感染法定傳染病而須自主健康管理，況仍非不能委任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代為提起上訴，是抗告人遲誤上訴開法定不變期間，難謂非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其聲請回復原狀，核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不符，無從准許。綜上，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參照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抗告為無理由。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 嫻 如